

证券代码:000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0-02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1,857,4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100,090,648 股。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6,9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网上发行的 3,280 万股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 820 万股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1,000 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控股股东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2、实际控制人傅光明先生、傅长玉女士、傅芬芳女士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傅光明和傅芬芳保证圣农实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傅光明和傅芬芳保证不转让其所持圣农实业的控股权。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傅长玉和傅芬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不含在圣农发展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3、傅文明、傅延金、傅明等 17 名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圣农发展的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4、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金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晟拓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 个法人股东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5、张志忠、张晓雷、周建平、庄贵阳、李文文、吴翰德、沈志明、吕延富、陈榕、郑兰芬、何安武、杨虹、邢志辉、黄金龙、闫清福、赵筱兰、邓巧宜、陈剑华、刘春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圣农发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圣农发展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股份,也不由圣农发展回购该等股份。”

6、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圣农发展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圣农发展的股份。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1,857,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8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100,090,648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41%。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备注
1	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8,450,000	18,450,000	18,450,000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98,000	15,498,000	15,498,000	
3	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	14,760,000	14,760,000	14,760,000	
4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22,000	14,022,000	14,022,000	
5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80,000	7,380,000	7,380,000	
6	傅志忠	5,399,475	5,399,475	5,399,475	
7	深圳市圣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8	深圳市圣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9	傅延金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10	傅文明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11	傅明等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12	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5,000	1,845,000	1,845,000	
13	李延通	1,522,710	1,522,710	380,678	董事、总裁兼财务总监
14	吴翰德	797,820	797,820	797,820	
15	沈志明	550,000	550,000	550,000	
16	吕延富	500,000	500,000	500,000	
17	陈榕	482,960	482,960	120,74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傅志忠	460,000	460,000	460,000	
19	何安武	379,440	379,440	379,440	
20	邢志辉	300,000	300,000	300,000	
21	傅长玉	250,000	250,000	42,500	董事、副总经理
22	傅延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23	傅文明	110,000	110,000	110,000	
24	傅明等	100,000	100,000	100,000	
25	傅志忠	100,000	100,000	100,000	
26	傅延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27	傅文明	100,000	100,000	25,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	傅志忠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01,857,400	101,857,400	100,090,648	

说明:李文文先生、罗铭先生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榕女士、陈剑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四人本次可流通股股份数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本次申请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000,000	90%	1,766,752	101,857,400	268,909,352	65.5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69,000,000	90%	0	101,857,400	268,909,352	65.5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4,128,660	76.62%	0	79,335,000	234,793,660	57.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871,340	13.88%	0	22,522,400	32,348,940	7.89%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1,766,752	0	1,766,752	0.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000	10%	100,090,648		141,090,648	34.41%
1.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10%	100,090,648		141,090,648	34.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10,000,000	100%	0	0	410,0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就圣农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圣农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2、圣农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和相关规定,圣农发展部分限售股份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具备了解禁的资格,本保荐机构同意圣农发展本次相关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4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3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本公司下发《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0]第 28 号),要求公司尽快就少数股东转让股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拟定整改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南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起停牌,开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商讨解决方案。

2010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其筹备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通知,本公司据此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刊登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在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推进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程序复杂且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由此,本公司已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复牌。目前,本公司正继续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编号:临 2010-006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证,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等行为,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行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未来三个月内也不存在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0-033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中小板指数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避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上的大幅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现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进行自查。为此,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在自查上述事项并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0-05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和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0)信法民初字第 1511 号),告知信宜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政府起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和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一案,信宜市人民政府起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和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壹仟玖佰伍拾万元,超出壹仟玖佰伍拾万元的损失待全部核定后另行增加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2010 年 9 月 21 日,被告拥有经营权的信宜市钱排镇银岩锡矿高氟尾矿库溃坝事件给信宜市造成了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所以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若损失在全案核定后超过壹仟玖佰伍拾万元的另行增加诉讼请求,以使信宜市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

目前本案事故仍在调查认定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和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将依法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和“凡亚比”环保、雨量等相关证据资料,并根据法院审理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公司将持续披露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0-03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622,947,287 股,占总股本的 61.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 年 10 月 19 日。
3、2007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分别与本公司的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赤峰万顺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期限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平庄煤业受让上述三家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22,947,287 股,该股份转让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在限售期内,公司股份发生了变化,根据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增发 400,000,000 股有限期限流通股,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定向增发 400,000,000 股股份上市。平庄煤业共计持有本公司 622,947,287 股股份,占公司新增后总股本的 61.42%。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014,306,324 股。平庄煤业所持定向发行股份锁定三年。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2006 年 4 月,公司以股改前流通股 186,170,4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05,188,637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02155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4.0 股。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取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4 月 6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履行股东的承诺,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买卖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2007 年 4 月 1 日,平庄煤业重组本公司时于股份限售做出如下承诺:平庄煤业承诺所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	履行承诺中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0 年 10 月 19 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622,947,28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61.4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622,947,287	100	59.18	61.42
合计		622,947,287	622,947,287	100	59.18	61.42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622,947,287	61.42%	-622,947,287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22,947,287	61.42%	-622,947,287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股权激励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2,947,287	61.42%	-622,947,287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1,359,037	38.58%	+622,947,287	1,014,306,324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1,359,037	38.58%	+622,947,287	1,014,306,324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1,359,037	38.58%	+622,947,287	1,014,306,324	100%	
三、股份总数	1,014,306,324	100%	0	1,014,306,32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自公司股改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622,947,287	61.42	注
合计		0	0	0	0	622,947,287	61.42	

注:2006 年 11 月 7 日,平庄煤业分别与本公司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赤峰万顺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平庄煤业受让上述三家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222,947,287 股,该股份转让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 4 亿股股票,平庄煤业持有本公司限售股总数变更为 622,947,287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0-041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5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28,500,00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065 号文核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 93,333,333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4,533,333 股。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186,799,999 股。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陈钦武、陈钦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太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公司、深圳市齐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钦武、陈钦徽、陈钦发、陈钦武还承诺:除前述确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

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8,500,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0.36%、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60.90%和公司股本总额的 15.2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 28,500,000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0.36%、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60.90%和公司股本总额的 15.25